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 (1)建議選舉董事**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context.asia>)。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作出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建議選舉董事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推薦建議	8
<b>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 或選舉之新董事詳情</b>	9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14
<b>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b>	1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4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先生，主席  
Takashi Okita 先生，行政總裁  
Tomohiro Yamaguchi 先生，財務總監  
Keizo Odor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座 6 樓 607a 室

非執行董事：

Joi Okada 先生  
Adam David Lindeman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moru Ozaki 博士  
Toshio Kinoshita 先生  
Takao Nakamura 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選舉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1)條，Keizo Odori先生、Joi Okada先生及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2)條，董事會建議提名Toshiyuki Fushimi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或選舉之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地購回其本身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合共51,875,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即合共103,75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主要法定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可能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

- (i) 新公司條例已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而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關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條件、廢除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廢除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力、要求公司須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以及視為股東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有關公司章程、清盤、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之條文外，所有影響公司運作之核心條文已被廢除。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相符及使組織章程細則更為現代化及更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主要變更概列如下：

#### A. 根據新公司條例作出之變更

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變更包括：

- (a)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按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憲章文件，故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性條款(例如本公司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正式轉移至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刪除所有因新公司條例強制採用無面值制度而成為過時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提及之法定股本、股份面值、未發行股份、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賬字眼；
- (c) 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須於28日內提供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理由陳述；

## 董事會函件

- (d) 加入條文規定只要內容有關因法律實施而傳轉股份，則接納已故人士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為充分證據；
- (e) 將新公司條例中不需要的「特別」一詞從股東大會刪除；
- (f) 准許本公司採用可讓股東能夠透過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g) 加入在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記錄表決結果之新法定要求；
- (h) 就委任代表加入下列新條文：
  - a. 靈活接受以多種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訂明在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法定期限；及
  - b. 載列撤回受委代表權限之通知規定；
- (i) 規定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超過三年保證僱用期之服務合約須得到股東批准；
- (j) 加入有關發行債權證之新條文；
- (k) 擴大申報董事利益之規定範圍，根據新公司條例要求董事須就其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之直接或間接利益申報其性質及範圍，並指明該董事申報該等利益之時間及程序；
- (l) 容許本公司在新公司條例准許下毋須使用公司印章簽立文件作為契據並加入董事會權限之要求；
- (m) 加入在董事會報告披露本公司向其董事或其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獲准許彌償條文的強制性規定；及
- (n) 以新公司條例採用的新詞彙取代過時的詞彙；並以新公司條例提及的相應章節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所提述章節。

## B. 其他修訂

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理順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過程，包括：

- (a) 靈活處理董事在若干訂明的程序下，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以代替簽署；及
- (b) 刪除無實際用途及過時的細則。

同時亦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參照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令若干條款更加清晰、更新若干條文及糾正手民之誤。另外，亦提議編製新釋義以整體改善組織章程細則的清晰度及可讀性。

一項特別決議案(如本通函第43至4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刪除緊接通過有關決議案前有效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主要變更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其中以標記註明相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之處，如需查閱，可於任何平日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6樓607a室)查閱。)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此外，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變動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context.asia>)。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作出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主席  
**Kaoru Hayashi**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KEIZO ODORI

Keizo Odori，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業務及資本聯盟開發。Odori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Kotohako, Inc.被本集團收購以來，Odori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併入NaviPlus Co., Ltd.（「NaviPlus」）。自ECONTEXT, Inc.（「ECONTEXT」）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Odori先生一直為其董事。彼自二零一二期起擔任VeriTrans Inc.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CURE Co., Ltd.、艾瑞日本及NaviPlus之董事。Odori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重獲委任為ECONTEXT的代表董事兼總裁。

Odori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Digital Garage, Inc.（「Digital Garage」）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Faith Inc.（「Faith」）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內容分銷服務及電子貨幣業務。作為Faith之執行董事，Odori先生指導及領導開發全球內容分銷業務及併購交易。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亦擔任Faith的附屬公司GIGA Networks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業務經營。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Odori先生為電子音樂事業協會理事（Association of Musical Electronics Industry），該協會為一間日本組織，其成員公司協作設定電子樂器的兼容標準。彼自二零零九年擔任日本企業協會移動內容論壇（Mobile Content Forum）之理事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該協會乃為移動內容行業提供支援，使其健康強健發展。

Odor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Komae高級中學。

本公司與Odori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Odori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並於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重續任期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Odori先生現時自本集團收取每年17,200,000日圓之固定薪酬，有關薪酬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就酌情年終花紅金額作出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Odori先生於Digital Garage之1,30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數約0.00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dori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Odori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 JOI OKADA

Joi Okada，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kada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獲委任為總部設於三藩市的Digital Garage美國附屬公司Digital Garage US的董事及Digital Garage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課副課長。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Okada先生曾擔任GFI Group Inc.旗下不同公司的經紀人，而GFI Group Inc.是一間為機構批發客戶提供經紀知識及執行服務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Okada先生擔任GFI Securities Limited的高級經紀人及不良債務部之分支代表，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日本信貸衍生工具部經紀部主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GFI Group LLC的高級經紀人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調任到GFI Securities Limited。Okada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擔任Nittan Brokers Inc.股權衍生品部的高級經紀人。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展其事業，擔任GFI Group Inc.紐約辦公室經紀人，擅長於政府債券期權及美國國債期權領域。

Okad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Japanese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授予JSDA 1及2。Okada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波士頓學院哲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Okada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Okada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並於根據上述委任函重續任期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退任

一次並膺選連任。Okada先生現時自本集團收取每年3,000,000日圓之袍金，有關費用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kada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Okada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 **ADAM DAVID LINDEMANN**

Adam David Lindemann，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ndemann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Mind Fund Ltd.的董事兼管理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Source of Inspiration Ltd.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Lindemann先生乃Imaginal Capital Ltd(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的管理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註冊公司Qiosk Ltd的董事會主席。

Lindeman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日本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學位。

本公司與Lindemann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Lindeman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並於根據上述委任函重續任期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Lindemann先生現時自本集團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袍金，有關費用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ndemann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Lindeman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詳情。

### **TOSHIYUKI FUSHIMI**

Toshiyuki Fushimi，58歲，現為日本的日本大學經濟學院及經濟研究院教授、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客座教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揚州稅務進修學院客座教授，以及日本一橋大學研究院及拓殖大學研究院兼職教師。

Fushimi先生擁有逾30年於日本稅務機關的日本及國際稅務經驗。Fushimi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日本國稅廳（「國稅廳」），並於國稅廳及日本地方稅務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直至二零一三年退休。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擔任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及研究員。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Fushimi先生擔任日本金澤國稅局局長。自二零一三年起，Fushimi先生已擔任日本大學教授，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YAMADA Consulting Group Co.,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上市及買賣。Fushimi先生為日本註冊稅務會計師，並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Fushimi先生將訂立委任函，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特別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Fushimi先生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Fushimi先生將自本集團收取每年3,300,000日圓之袍金，有關費用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所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ushimi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Fushi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須資料以令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新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75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1,87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進行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6.35	3.90
二零一四年一月	9.23	5.51
二零一四年二月	7.65	5.06
二零一四年三月	6.15	3.90
二零一四年四月	4.46	2.85
二零一四年五月	4.34	2.38
二零一四年六月	4.35	2.59
二零一四年七月	3.46	2.91
二零一四年八月	3.15	2.67
二零一四年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08	2.78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為一項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擁有303,474,998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Digital Garage之持股總額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引入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表表A1

**1 表A附表1不適用**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一表A中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1B 股東負債**

股東負債為有限。

2(1)	<u>聯繫人士</u>	指	與上市規則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與上市規則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u>精神上無行為能力</u>	指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2(1)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u>公司條例</u>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u>普通決議案</u>	指	具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定義；

公眾假期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票，除股票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

特別決議案 指 具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定義；

2(6) 不論是為何目的，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緊接第4條 股本份

4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目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5 根據法規並且不妨礙股本中當時任何現有股份附屬權利和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可帶有或已附屬有關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限制(無論是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及可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如果沒有此等決議案或決議案中未明確規定，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不帶表決權的股份時，要在股份說明中註明「無表決權」，股本包含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時，要在除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以外的各類股份說明中註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等詞語。

6

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法規、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人員、時間以及一般由其決定的條款，發行、配發(可以有或無反悔權)、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來或增加資本的內容)。惟除非根據法規的條文、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決議案發行，否則不得按較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已刪除

7

在符合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有關股本配發、發行和繳足股本股款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所有不時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所有股份只可按登記形式發行。

8(1)

根據法規和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規則，任何股份發行的前提是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贖回或有義務贖回。倘本公司認購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透過投標作出的收購受最高價格所限，倘透過投標作出收購，則本公司持有同類可贖回股份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競投。

8(2)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授予期權(授予持有人之認股權證除外)認購本公司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認股權證發行給持有人後，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替代丢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排除合理疑問地確定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而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發行此等新認股權證所需適當形式的補償。

11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為當時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27447B條所定義的財務資助)，該資助可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供。

12 **本公司可增加其股本**

- (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股款。~~
- (2) ~~決議增設任何新股份的股東大會可作出指示，應首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按面值或溢價或(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按折讓價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倘若沒有遵從任何上述指示，則該等新股份可由董事處置，而章程細則第6條將適用於該等新股份。~~

已刪除

14(1) **合併、拆細增加、轉換和註銷股份的權力**

在法規、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下所列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a) 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透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將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細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因此儘管面值較低的各股份繳足款項及未繳足款項的(如有)拆細部分應與其衍生股份部分一致。有關任何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則可規定，在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保留之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在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前提為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須由股東提供；
- (c)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合併及拆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使股份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
- (e) 在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下，分拆股份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該等限制；及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成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及
- (f) 註銷以下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ii) 被沒收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權利的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製表決權」等字眼。

- 14(2) 倘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分拆，而導致任何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該等碎股。尤其是，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彙集及向任何人士出售代表零碎部份的股份，並在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股款項的應用，且新持有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出售的任何不當之處或程序的無效而受到影響。
- 15 根據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16 根據法規條文和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本公司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帶有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或購買權的其他證券；本公司收回購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收回購股份或認股權證。就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的回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投標方式回購買，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 17(1) 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皆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但不是其他)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及可以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更改、修訂或廢除。
- 17(2) (a) 任何該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
- 20(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是就票面價值或是溢價)，而各股東須按有關通知規定(但至少在十四個完整日前獲送達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釐定撤銷、延長或押後催繳股款。
- 30 儘管如上所述的沒收，董事會可在沒收或交出的股份被售出、重新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在所有催繳股款和應付利息以及股份發生的成本、費用和開支獲支付後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撤銷該沒收或交出。
- 31(1) 被沒收或交出的股份均為本公司財產，(根據法規條文規定)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對沒收前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適合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入賬列為實收資本的股份先前是否繳足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的股款。為執行上述處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據以及沒收或交出股份通過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或根據指示轉給某個人的銷售單據。

- 33(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 34 股份的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等轉讓而言，在不抵觸本公司所施加條款的情況下，在轉讓文據上以機印簽署可為本公司所接受。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或臨時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 36(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 36(2)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在法規的規限下，轉讓文據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人的身份或其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股份證書及其他憑證(如有)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據已由其他人士以自身名義執行，則授權該名人士執行)；
- 37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則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倘承讓人或轉讓人要求陳述拒絕理由，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8日內提供有關理由的陳述。
- 40 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或臨時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43(2)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規定任何此等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若在九十天後該通知仍未見遵從，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規定得以遵從為止。董事會須接納身故人士遺囑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為充分證據。

**4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為特別股東大會。

**49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

-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 (2) 亦可根據法規條文，於股東提出請求後由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51(1) 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節規定，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就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屆股東特別大會，最少二十一個足日的通告，及就其他每屆次股東特別大會最少十四個足日的通告，均需以以下方式發送至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無權收到本公司通知者除外)、董事及核數師。

52 (b) 為多數成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持有不低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會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成員的任何其他會議，則其應被視為適當召開。

53(1) 通告需詳細說明會議地址、日期及時間以及(若為特別業務)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詳細說明意圖以建議將該決議案視為特別決議案。

54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議題和議題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議題和議題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任何議題均視為特別議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議題也均視為特別議題，但以下除外包括：

- (b) 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以及賬目要求附上其他相關報告文件的審議與通過；
- (d) 在並非於公司條例第132(1)400(1)節所述之情形下委任核數師；以及

**55A**

### 會議程序

准許本公司採用可讓股東能夠透過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59(2) 如某項決議案擬定為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付諸表決時或之前均不得對會議通告中確定的決議案格式作出任何修正，除非為了修正專利錯誤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情形。
- 59(3) 如某項決議案擬定為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付諸表決時或之前均不得作出任何修正(為了修正專利錯誤的修正除外)，除非：
- 61(2) 投票須按會議主席指示進行，會議主席可就投票表決委任監票員(監票員無須為股東)。投票結果應會是大會的決議。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將投票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1(5) 在章程細則條文、法規及聯交所不時指明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到通知書且出席股東大會和參加大會上之表決的全體合資格股東或由彼等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一份由股東或其代表股東簽署確認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他已於書面決議上簽署一樣。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  
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由股東透過電報、傳真信息、電傳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發送的決議應被視為由彼等簽署一樣。

倘本公司收到合資格股東發出載有以下內容的文件，則表示該股東同意所提呈書面決議案：

- (a) 認同與該文件有關的決議案；及
- (b) 表明該股東同意有關決議案。

有關文件或會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發給本公司，且必須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行事的人士認證。一旦股東表明同意一項書面決議案即不得撤回。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合資格股東」指有權於決議案傳閱日期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東，及倘於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人士發生變動，則合資格股東指於首份決議案副本發送至股東以取得其同意之時之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人士，而「傳閱日期」具有公司條例第547條所賦予涵義。

62(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如股東為未成年人，其便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中一名監護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參與表決。

66(1)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

- (a) 如為列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文書不作有效處理；或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至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電郵地址；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文書不作有效處理。

計算上文所述通知期時，並無計算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或日子。

67 儘管之前已作出終止表決人士的授權或（於其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與委任有關人士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除非秘書或會議主席在辦事處（或委任文書已妥為遞交的其他地方）於投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確定時間前至少六個小時已收到或在會議或續會當日及舉行地點（但在開始前）應已收到有關終止授權通知，否則受委代表人或法人的代表作出投票表決均視為有效。

68(1)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確定，董事數目（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數目並無上限。

70(1)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

70(2) (b) 不早於會議通告發出之日但不遲於確定的會議日期前七天，由一名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提名入選除外)向秘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呈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決議案且該人士簽署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為七日。

74(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影響。

75 (g) 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79A 董事長期聘任**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與董事訂立保證任期超逾或可能超逾三年的服務合約。

80(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根據法規、本章程細則和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改動不會造成董事會先前如改動章程細則未獲通過或作出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81(2)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拆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81(3) 董事須依照公司條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就配售債權證或債權證股份作出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並就名冊存放地點的變動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89(1) 在法規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訂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擁有其中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撤銷，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權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89(5) (a)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訂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而該項合約、交易或安排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且該董事的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細則，申報其權益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5)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擬簽合約或安排時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如在該合約或擬簽合約中有重大利益，要在首次審議其簽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當知道其利益當時存在時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其他情況下，在知道其有利益關係或已經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要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說明：
- (b) 其是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通知之日起後與該公司或商號簽訂任何其他合約有利益關係；或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9(5)(a)條申報在已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9(5)(a)條申報在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必須在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作出。
- (c) 董事權益申報須：  
(i)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  
(ii) 由該名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  
(iii) 該名董事發出一般通告。
- (d) 根據章程細則第89(5)(c)(iii)條規定發出的通知須：  
(i) 為印刷本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定電子方式發出；及

- (ii) 親手交予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接收方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定電子方式發出。
- (e)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89(5)(a)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乃屬書面通知：
- (i) 作出有關通知後，該申報將被視為下一次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組成部份；及
- (ii) 該申報適用於公司條例第481條規定，即猶如申報乃於有關會議上作出。
- (f) 董事須就以下情況根據章程細則第89(5)(c)(iii)條的規定作出一般通告：
- (i)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於通知所述法團或商號擁有權益(身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法團或商號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董事與通知所述特定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人士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g) 根據章程細則第89(5)(c)(iii)條作出的一般通告須載有以下內容：
- (i) 董事於特定法團或商號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
- (ii) 董事與特定人士或親密聯繫人士的關連性質。
- (h) 一般通告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
- (i)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的一般通告於董事會議當日生效。以書面形式寄送予本公司的一般通告於寄送予本公司當日起三十一日後生效。

通知之日後其與其關連的指定人士簽訂合約，其被視為與該合約有利益關係，該通知即可視為本章程細則下有關上述合約的充分利益關係申報，但該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收到後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宣讀後方視為有效。

89(7)

董事也不得對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倘如此行事，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但對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本章程細則禁止規定不適用且董事可表決(亦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彌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彌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因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或會從中受益。
- 89(8) 如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合共持有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於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亦被視為於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89(10) 如在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享有的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的方式解決，除非有關董事並未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上述任何疑問有關大會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該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並未就該主席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89(12) 根據法規，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任何範圍內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為與本章程細則抵觸而無法適當核准的交易。

96(1) 由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當時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書面簽署或書面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決議案，應視為與在董事會會議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正式召集和組成的委員會會議通過般合法有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董事或相關委員會的委員簽署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

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的文件，則該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或批准有關書面決議案：

- (a) 認同與該文件有關的決議案；及
- (b) 表明董事同意有關決議案。

有關文件或會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發給本公司，且必須由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認證。

101(3A) 在並不限制章程細則第101(3)條的情況下：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並表明(不論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文件已以本公司印章簽立。
- (b) 本公司可通過下列方式簽立文件：(i)根據公司條例第127條簽立該文件；(ii)表明(不論任何措辭)為已經本公司簽立為契約；及(iii)作為契約進行交付。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根據公司條例第127條簽立的文件推定為作為契約進行交付。
- (c) 本公司可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透過簽立為契約的文據，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簽立契約或代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簽立任何其他文件。

101(4) 凡本公司的股份、債券、債券股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股份配發函件、證券收據或存款證除外)必須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73A-126條所設存之任何正式印章。

- 103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根據其利潤的相應權利及權益而應付給股東的股息，並可確定該股息的派付時間，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110 (a)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選擇權，根據本章程細則以下的條文對普通決議案中指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票據股息)接收進一步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替代現金支付。
- (b) 普通決議案可指定一種特定股息(無論是否已宣派)或可指定某指定期間內宣派的全部或任何股息。
- (d) 股息或選擇票據股息的部分不予支付，而是要根據適當選擇的方式進一步配發股份，董事會可資本化一筆資金，其金額與董事會認為恰當並且由該款額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
- (i) 董事會必須在本公司有足夠的未發行股份和未分配利潤或儲備可提供選擇收取該票據股息時，方能提供票據股息。
- 111 (a) 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和董事會建議，可通過分派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或任何其他公司債券。

- 114(1) 董事會提出建議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時或(如該決議案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貸方結餘或任何損益賬的貸方結餘(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中，任何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資本，以及議決將該款項按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該決議案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其他時間，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普通股面值的比例，以股本形式分派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並議決董事會得按該決議案將款項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並將該等入賬列為全部或部分實繳的股份或債券，按前文所述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以清償該等持有人在該撥作資本款項中所佔股份及利益，或將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付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但當時尚未繳付股款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又或按該決議案所指示的其他方法處理該筆款項，但：
- (a) 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的貸方結餘款項，只可用於繳付有待配發為全部實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及
  - (b) 凡根據法規不可用於分派的款項，只可用於繳付有待配發為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

## 緊接第117條

## 帳目會計記錄

- 117 會計賬冊應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存置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地方，並且要保持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以該身份)均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是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股東也無權要求或接收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的任何資料或本公司使用的任何商業秘密或保密程序。
- 118(1) 相關財務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分發
- 根據下文第(2)段，會議前至少二十一天要將一份(a)相關財務報告文件或(b)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掛號地址。意外未遵守本章程細則條文不會造成會議程序無效。
- 118(2) 如本公司某股東根據法規和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同意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上公佈相關報告財務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作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中發送一份相關財務報告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的義務，在遵守法規規定的公佈和通知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至少於會議前二十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上針對本公司的該股東公佈相關報告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為本公司履行上述第(1)段中的義務。
- 118(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相關報告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賦予其的涵義。

121(1)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可派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任何情況下，股東掛號位址在香港境外時，用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投遞至寄送給股東的地址或用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在香港發行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但須受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用電子方式將通知或其他文件向任何股東發送至相關股東不時允許的地址，或公佈於電腦網絡上並以相關股東不時允許的方式通知其該通知或文件已公佈。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本照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送(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而清晰可見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登載，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式的文件)，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途徑發送：

- (a) 親身送交；
- (b) 以郵遞方式寄予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列登記地址或其提供予本公司作寄發通知或文件的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址；
- (c) 送遞上述地址；
- (d)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其所提供電郵地址；或

(f) 於供其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登載，並向其發出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通知。

125

用預付郵資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件方式發出，預付郵資)，應在信件、信封或載有上述內容的封套投入郵筒後第二天即視為送達或遞交。要證明其送達，只要證明信件、信封或載有通知或文件的封套地址妥為填寫、以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航空郵件(視情況而定)投入郵筒即可。如通知或其他文件不是通過郵寄而是由本公司投遞至登記地址，應於投遞當天即視為送達或遞交。如用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本公司自身或本公司代表將該電子通訊發出的當天送達。本公司用相關股東書面允許的其他方式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遞交時，應視為本公司為此實施已被允許的行動時即送達。通過廣告或電腦網路公佈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公佈當天即已送達或遞交。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企業通訊」)：

(a) 倘以郵遞方式送交，則藉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而視作已經寄出，並於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的郵政局(或該通告或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寄出地方的郵政局)投遞翌日已經寄出；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在充份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並妥為註明地址在郵局投遞，並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並在該郵政局予以投遞，即為已經送達的足夠證據；

(b) 倘並非以郵遞，而是以交付登記地址或為送遞通告或文件予彼而提供的地址，則應視為以如此方法送達或留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c) 倘以廣告形式通知，則應視作於廣告登出當日已經送達；
- (d)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時視作已經送達，條件為寄出者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接收者的通知；惟任何超出寄出者控制範圍以外的傳送失敗，不應令所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效力成為無效；及
- (e)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而該名人士可以在登入該電腦網絡及有關通知已送達該名人士的情況下，視作已經送達。

128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至或投遞至任何股東掛號地址時，儘管該股東當時已故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是否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應視為該股東持有任何股份的通知已適當送達，無論該股東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他人聯合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章程細則任何目的而言，都應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適當送達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其對股份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人士(如有)。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名銜或任何類似描述，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3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無論是自願還是官方)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

- 132(1) 法規允許範圍內，
- (a) 本公司可對每位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務時所引致的任何責任進行彌償，其中包括：
- (i)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58-903及904條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一切負債；及
- (b) 本公司可為每位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聘用為核數師或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購買及辦理：
- (i) 避免本公司、關連其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失去信任(欺詐除外)等因本公司或關連聯營公司而獲罪的責任保險；及
- (ii) 本公司或關連聯營公司因彼等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保險。
- (c)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69條容許本公司向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的彌償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相關董事報告內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內存置一份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載列有關許可彌償準備條款的文件副本，並應根據條例第472條供任何股東查閱。
- 132(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營關連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其的涵義。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繢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 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可根據其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可根據其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主席  
**Kaoru Hayashi**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